

一个个触目惊心的落马案例，
令世人感叹，让官员警醒！

权力 与“笼子”



百名落马县委书记教训与启示

党中央特别强调，“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

许宝健◎著



中国发展出版社
CHINA DEVELOPMENT PRESS

权力 与“笼子”

百名落马县委书记教训与启示

许宝健◎著



中国发展出版社
CHINA DEVELOPMEN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权力与“笼子” / 许宝健著.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7-5177-0004-3

I. ①权… II. ①许… III. ①干部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20472号

书 名: 权力与“笼子”

著作责任者: 许宝健

出版发行: 中国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6号8层 100037)

标准书号: ISBN 978-7-5177-0004-3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 960mm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426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5.00元

联系电话: (010) 68990646 68990692

购书热线: (010) 68990682 68990686

网络订购: <http://zgfcbs.tmall.com/>

网购电话: (010) 68990639 88333349

本社网址: <http://www.developress.com.cn>

电子邮件: cheerfulreading@sina.com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社图书若有缺页、倒页, 请向发行部调换

上 篇

第1章 中国的县官儿与县委书记

县与县官儿	2
县委书记及其权力	5
县委书记已成腐败高危人群	10

第2章 县委书记落马十大缘由

受贿成为最主要原因	14
群众利益事件导致落马成为新趋向	17
突发安全事件成为落马导火索	19
违规违纪直接被免职	22
刑事犯罪被判重刑	23
媒体应对不当丢官	26
说醉话耍酒疯丢人丢官	27
贪污成为一大罪名	30
挪用公款成为从属罪名	32
报复陷害被查出更大罪名	33

第3章 落马县委书记的特征

拥有较强烈的贪欲之心	35
独断专行成为执政风格	39
女性成为落马不可忽视因素	42

一边高调反腐一边腐败的“双面人”特征	49
心态失衡成人生转折点	53
边腐败边升迁成为鲜明特点	58
侥幸不落马是落马县委书记最大“侥幸”	65
大河小沟都能翻船	70
非罪落马后复出引人关注	84

第4章 落马县委书记的教训与启示

人民生命重于“乌纱帽”	95
“有权不使过期作废”的思想不能有	99
防止经济纠纷演化为社会矛盾冲突	101
“硬道理”不能用“硬手段”	105
正确对待仕途的顺与不顺	108
加强对金钱本质认识的教育	112
卖官之贪危害更大	114
感情出轨是腐败之“临”	118
领导干部如何做夫妻	122
个人爱好不是小事	125
邪欲使人智商降低	128
用党性克服人性中的弱点	131
建立与媒体良性互动	134
与老板打交道的“远”与“近”	137
过好年节“关”	141

第5章 预防县委书记落马的实践

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试点	144
湖北探索县委书记岗位风险预警防控	148

第6章 防止县委书记落马的建议

彻底转变县域经济发展的行政主导模式	160
加快推进职级并行制度拓宽县委书记上升空间	162

大力推进县委书记官德建设	166
强化以法治官和以德养官的腐败惩防体系	169
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腐反腐	172
把抗落马能力建设放在与抗腐败能力建设同等位置	174
营造和践行积极向上的“官场文化”	177
还要当好家庭角色和社会角色	180
提高运用大众传媒资源能力	183
焦裕禄永远是县委书记的榜样	186

下 篇

第7章 落马县委书记档案

蔚县原县委书记李宏兴	190
青龙满族自治县原县委书记高东辉	191
定州市原市委书记和风	192
平山县原县委书记刘秀田	193
垣曲县原县委书记高峰	195
翼城县原县委书记武保安	196
长治县原县委书记王虎林	198
霍州市原市委书记王月喜	199
襄汾县原县委书记亢海银	200
西丰县原县委书记张志国	202
靖宇县原县委书记李铁成	204
榆树市原市委书记马玉伦	206
勃利县原县委书记赵恒太	208
赣榆县原县委书记孙荣章、杨少华、鹿崇友	209
六合县原县委书记陈聚华	211
徐州市泉山区原区委书记董锋	212
徐州市泉山区原区委书记王铜山	213
开化县原县委书记王金良	214

上虞市原市委书记任其良	216
天台县原县委书记周学锋	217
绍兴市越城区原区委书记刘德秋	218
定远县原县委书记陈兆丰	220
颍上县原县委书记张华琪、徐波	221
利辛县原县委书记王德贵	224
绩溪县原县委书记赵增军	225
和县原县委书记杨建国	226
五河县原县委书记张桂义	228
阜阳市颍泉区原区委书记张志安	229
安徽省蒙城县原县委书记孙克杰	230
江西省黎川县原县委书记谢昌贵	230
舒城县原县委书记王伟	233
阜南县原县委书记殷光力	234
连江县原县委书记黄金高	235
周宁县原县委书记林龙飞	237
政和县原县委书记丁仰宁	239
万载县原县委书记黄文知	241
德兴市原市委书记吴祖国	242
新建县原县委书记魏朝和	243
宜黄县原县委书记邱建国	244
乐平市原市委书记黄步荣	246
高唐县原县委书记孙兰雨	247
齐河县原县委书记李凤臣	248
上蔡县原县委书记杨松泉	250
兰考县原县委书记宗家邦	252
嵩县原县委书记刘培中	253
安阳县原县委书记王社民	254
西华县原县委书记栾蔚东	255
卢氏县原县委书记杜保乾	257
滑县原县委书记王新康	258
平顶山市新华区原区委书记杜欣	259

郑州市惠济区原区委书记冯刘成	261
西平县原县委书记王廷军	262
封丘县原县委书记李荫奎	263
固始县原县委书记郭永昌	265
栾川县原县委书记张献会	266
监利县原县委书记杨道洲、杜在新	267
丹江口市原市委书记张二江	269
武汉市蔡甸区原区委书记王明先	270
枣阳市原市委书记曾宪荣	271
绥宁县原县委书记陈小松	272
嘉禾县原县委书记周余武	274
永兴县原县委书记杨文	275
南县原县委书记陈章立	276
双峰县原县委书记朱应求	277
城步苗族自治县原县委书记吴艺珍	279
常德市武陵区原区委书记吴让见	280
麻阳县原县委书记吴才湖	281
佛山市南海区原区委书记陈仲元	282
湛江市霞山区原区委书记郑亚奏	284
翁源县原县委书记黄复印	285
广州市番禺区原区委书记梁伯楠	286
鹤山市原市委书记张汝韶	287
新兴县原县委书记张国权	288
罗定市原市委书记钟德标	289
普宁市原市委书记丁伟斌	291
南丹县原县委书记万瑞忠	293
藤县原县委书记秦国强	294
合浦县原县委书记张廷登	296
苍梧县原县委书记李彬	297
荔浦县原县委书记蒋耀强	298
横县原县委书记汪湜波	299
武宣县原县委书记覃纪康、李启亮、彭进瑜	300

文昌市原市委书记谢明中	302
临高县原县委书记吴光华	303
铜梁县原县委书记马平	304
綦江县原县委书记张开科	306
犍为县原县委书记田玉飞	307
彭州市原市委书记陈家荣	308
彭山县原县委书记钟建初	310
汉源县原县委书记汤福锦	311
乐山市沙湾区原区委书记张大常	312
镇远县原县委书记黄保勤	313
六盘水市钟山区原区委书记张选进	315
望谟县原县委书记王治斌	317
雷山县原县委书记王秀成	318
瓮安县原县委书记王勤	320
普安县原县委书记王茂敏	321
昌宁县原县委书记杨国瞿	323
孟连县原县委书记胡文彬	324
麻栗坡县原县委书记赵仕永	326
呈贡县原县委书记许德志	327
商洛市商州区原区委书记张改萍	329
洋县原县委书记邱军	330
庆城县原县委书记张畅钰	332
宕昌县原县委书记王先民	333

第8章 落马县委书记数据分析

按单个变量进行汇总	335
多变量进行分析	343

权力与“笼子”

上篇

第1章 中国的县官儿与县委书记

第2章 县委书记落马十大缘由

第3章 落马县委书记的特征

第4章 落马县委书记的教训与启示

第5章 预防县委书记落马的实践

第6章 防止县委书记落马的建议

第1章

中国的县官儿与县委书记

县与县官儿

县的沿革

一般认为，县是我国历代行政区域中，经历时间最久、稳定性最强的一个行政层次，且自秦朝推行县制以来，就连县的数量，两千多年来也大体稳定在1000多个至2000左右。

实行郡县制，取消分封制，是封建社会统治和国家治理制度的重大变革。郡县制是从秦朝开始的，但秦国并不是第一个设县的国家。根据《左传》的记载，历史上第一个建县的国家，是春秋时期的楚国。公元前690年，楚文王打败了周边两个小国之后，不再像以往那样，把这些新占领的土地分给诸侯，而是由中央政府直接管理，这种直接管理的方式，就是通过建县来落实。这就是我国县制的开端和起源。

县为什么叫“县”？这从古代“县”字的写法可看出端倪。繁体“县”字写法是“縣”，也就是由“县”和“系”两部分构成。“系”的意思很清楚，就是直接抓在手里、自己管理的意思。我们今天的解读，就是加强中央集权。

在县之后，又出现了郡的设制，但郡的地位低于县，所以春秋时期有“克敌者，上大夫授县，下大夫授郡”的说法。最初来讲，应该是县郡制。

我国县制，发端于春秋，成熟、定制、推广于秦朝。秦国先后灭了六国之后，建立了统一的王朝，土地面积和人口一下子增加很多，究竟应该如何管理，实行什么样的管理方式，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对此，朝野上下的意见并不一致，最终，秦始皇采纳了李斯的建议，在全国实行郡县制。也就是在中央政府（朝廷）之下，实行郡县两

级行政管理制度，把全国分成36个郡（后又增至48个）。郡下设县，当时大约有1000多个县。县下还分乡、亭、里。但是朝廷只管到县，形成了中央、郡、县三级行政管理层次。

此后，封建历史历时两千多年，国家的行政管理制度和地方的管理层级不管怎么变化，县制一直十分稳定。

东汉末年到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央政府之下，郡县之上，又增加了州的管理层级，形成了从中央到地方四级管理体制。

公元583年，隋朝隋文帝实行机构改革，废郡，以州辖县，又变成了中央政府之下的州县两级制。

唐代，在州之上又逐渐形成了道。

元代，中央设立了中书省，各地设立行中书省。行中书省简称省，变成了凌驾于州之上的行政层次。

明代，朱元璋撤消了中书省和行中书省。

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结束了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统治。1913年，北洋政府进行过一次地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将已有的府、直隶、厅、州等，统一改称为县。

1927年6月，国民政府也对县制进行改革，把全国所有的县以区域大小、事务多少、财富多寡确定等级，分为一、二、三等。

新中国成立后，地方行政管理体制也经历多次变动，比如，撤销大区、将省派出机构地区改成地级市等，但县制依然没有变动过。

从历史的回顾中可以发现，两千多年来，无论地方行政管理体制怎样改革，如何变化，县制一直十分稳定，基本没有变化过。县制的稳定，也说明，县对整个国家管理和统治的极端重要性。

县官儿的称谓

在整个封建社会的国家行政系统中，有两个官职是最重要的，一个是宰相，一个就是县官儿。并且，很多宰相都有做县官的经历。唐朝就有明文规定：“凡官，不历州县不拟台省。”就是说，没有县官儿基层经历的官员，不能被提拔到上级岗位。所谓“将帅起于卒伍，宰相起于州县”，说的也是这个意思。

此外，古代说明县政和县官儿重要性的话还有很多，比如，“万事胚胎皆在州县”、“天下事莫不起于州县，州县理天下事无不理”等等。

历史上很多名人都做过县官儿。北宋大政治家、大改革家、大文学家王安石，在当宰相之前就当过浙江鄞县的县官儿，他推行的改革政策之一青苗法，就起于他当县

官儿时的探索。

清朝著名的扬州八大怪之一的郑板桥也做过县官儿。他的“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的诗句，就是他做山东潍县县官儿时写的。

历代皇帝都对县官儿高看一眼。明初，全国共有1170个县，也就是有1170个县官儿。这一千多位县官儿上任时几乎都受到开国皇帝朱元璋的亲自接见。

以上所说的县官儿只是一个笼统的称谓，并不是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概念。至于“县太爷”“父母官儿”等，则更是封建社会老百姓的熟称。

那么，县的最高行政长官叫什么？两千多年来有什么变化？

春秋战国时期，郡的最高长官称为“守”，或尊称为“太守”。县的最高长官称“县令”或“县长”。县令和县长之下，还有县丞、县尉、县司马、县司空等。县丞仅次于县令或县长，分工主管民政，包括赋税征收和亲自审案（参见《秦简·封诊式》）。县尉主管一个县的军事事务，包括征派县内兵役和劳役（参见《秦简》中的《效律》和《秦律杂抄》）。县司马是管一个县的马政的。由于古时马对军事和生活的重要性，所以设一县官儿主管马政（参见《秦律杂抄》）。县司空是管土木工程的，由于那时的施工多用刑徒，所以说，这个职务也兼管刑徒（参见《秦律杂抄》）。

以上介绍的县丞等县官儿，只能说是县令或县长的副职，县丞就相当于今天的常务副县长。而一县的最高长官或者说是正职，只能是县令或县长。

问题是，为什么一个县的最高长官有两个称谓，县令和县长有什么区别？在春秋战国时期，这一区别比较模糊，只是称“大县称令，小县为长”。到了秦代，有了比较明确的规定，即“万户以上为令”，“减万户为长”。就是说，叫县令还是叫县长，主要是以所管辖的人口来区分的。当然，这只是一般情况而言，也有几百户而称县令的，也有四五万户反称县长的，这是因为除人口外，另外两个因素起了作用，一是该县地理位置重要，二是该县长官的官阶高。

关于县令或县长的职责，《汉书·百官公卿表》说：“掌治其县。”《后汉书·百官志》则显然说得更为具体：“掌治民，显善劝义，禁奸罚恶，理讼平贼，恤民时务，秋冬集课，上计于所属郡国。”

虽然“县长”的称谓与今天相同，但当时“县令”的称谓显然影响更大，给今人留下的印象也更深。

从秦代到汉代，再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县令、县长的称谓一直延续，并逐渐向以县令称谓为主转变。

据唐代贞观十三年统计，那时候全国有1551个县，不分大小，每个县的最高长官都称“县令”，但官品开始有所区分。长安等六个县，谓之京县，县令为正五品上。太原等三府所管的县谓之畿县，县令为正六品上。此外，还有从六品上的，正七品上的，从七品上的，从七品下的，等等，虽然都是县令，官阶和地位高低，明显不同。所以说，用“七品芝麻官”来统称县令，至少在当时并不准确。

到了宋代，一县的最高长官称谓在县令之外，又多了一个称谓，叫“知县”。这是因为，朝廷为加强对县的统治，派遣文官下基层任职，任县令既是为了知县事，也一定要知县事，所以，这些县令就简称其为“知县”。

明代县的最高长官统称知县。明初以粮食产量来划分县的等级，产粮十万石以下为上县，知县从六品；六万石以下为中县，知县上七品；三万石以下为下县，知县从七品。不久后，知县统称为正七品。清代延续明代，仍称知县，仍为正七品。

辛亥革命后，民国元年，县的最高行政长官一律改称县知事。整个北洋政府时期，这一称谓一直未变。1914年公布的《县官制》明确规定：“县置知事，隶属道尹，为县行政长官。”道为北洋政府设在省与县之间的一级行政组织，道的行政长官，自1914年起就改称道尹。

县知事的职权相当广泛，既有行政方面的，也有司法方面的，还有立法方面的。

经过北洋政府时期的《统一现行各县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县自治法》之后，进入民国时期，县制的立法工作进一步加强。1927年6月，国民政府开始全面改制县制，以区域大小、财赋多少、事务繁简为标准，将全国的县分为三等。1928年9月，公布《县组织法》。1939年9月，又颁布《县各级组织纲要》。前者统一县制，规定县政府在省政府的监督下，处理全县行政事务，监督地方自治事务。后者则明确规定，县为省政府监督指导下的地方自治单位。民国时期县制的最大特点，莫过于废除对县官的旧称，统一实行县长制。县设县政府，县政府的最高长官称为县长。

综上，从春秋战国到解放前，县官的称谓先后经历县令、县长——县令——知县——县知事——县长等几个阶段。

县委书记及其权力

县委书记

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诞生，经过28年艰苦卓绝的奋斗，于1949年10月1日建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当家作主的共和国，县官的称谓与内涵、权力与职责都与封建

社会和旧中国有了本质的不同，以县委书记为核心的县级领导干部队伍，成为党的领导干部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人民的公仆。

新中国成立后，就县与“县官儿”而言，发生了两个较大的变化。一是县的概念与含义，有了较大的扩展与丰富。按照2007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表述，县这个层次包括县（包括自治县）、不设区的市（也就是县级市）、市辖区以及少数民族的旗和自治旗，概括起来就是县、市（县级）、区、旗，从而扩大了“县”这一概念的内涵。这既是对县的继承，也是对县的丰富与发展，同时也反映了我国国情以及中国特色地方治理制度的规定性。二是“县官儿”不仅有了全新的称谓，而且其含义有了更大的扩展与丰富。在县这个层次，逐渐形成并定型为四套班子，即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如果再把改革开放后建立的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算上的话，就是五套班子。这四套或五套班子的正副职领导，都属于“县官儿”的范畴，他们共同构成了新中国“县官儿”队伍。按照党章等相关规定，县委设书记一人，副书记若干人（2006起年减少到副书记一人），常委若干人。人大常委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县政府设县长一人，副县长若干人。县政协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

按照党章规定，县委是县一级组织的领导核心，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县人大是县一级最高权力机关，县政府是县一级行政机关，县政协是县一级政治协商机构。在县一级四套班子中，县委无疑居于核心地位，发挥统领作用。近年来，从省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一般也都由党的书记兼任，更加强化了这种核心地位和统领作用。

文化大革命十年，实行党政军合一的体制。在县这一级，成立了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取代了所有领导组织，“县革委会主任”则取代了“县委书记”。这应该是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

“县委书记”这个概念是和作为职务的县委书记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也就是说，县委书记概念唯一含义就是县委书记职务。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县委书记概念或职务的含义：

第一，县委书记是县委的班子的“一把手”。县委是在县党代会基础上产生的全委会、常委会、书记会的统称。由于不规范和缺少法律依据，近年来书记会逐步被取消，县委应是县的全委会，一般理解是指县常委会。相应的职务是：县委委员、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第一副书记一般兼任县长）、县委书记。县委书记是县委的一把手，也是县委班子的一把手。

第二，由于县委在县一级四套班子中处于领导核心地位，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县委书记实际上也是县级四套班子的一把手，是县级四套班子成员的“一把手”，即使

县委书记与其他三套班子主要负责人在级别上是一致的，也无法改变县委书记事实上“一把手”的地位。

第三，按照“宪法”和“党章”对党的领导的相关规定，县委书记实际上也是县一级范围内各级党组织的一把手，是全县所有共产党员的一把手，因而也是全县人民的一把手。也就是说，在一县范围内，县委书记“官儿”最大，或者说，最大的“县官儿”就是县委书记。

近年来，中央高度重视县委书记队伍建设，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县委书记培训上升到中央层面。2008年12月，中央开始对全国县委书记进行大规模集中培训，中央党校这所培养党的中高级干部的神圣学堂，首次迎来四面八方的县委书记。此前，新的《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正式颁布，明确规定培训县委书记的任务。此后，中央培训县委书记进入正规化、制度化轨道。

第二，中央领导对县委书记寄予厚望。在大规模县委书记培训中，习近平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到培训班上讲话、授课、座谈，体现了中央对县委书记的厚爱和期待。习近平对县委书记提出四点要求。首先，要勤于学习，善于学习，使读书学习成为充实知识、提高素质的重要途径，成为加强修养、培养高尚情操的有效手段，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其次，要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作风，树立县委书记尽职尽责、忠诚于党的形象，开拓进取、克难攻坚的形象，求真务实、艰苦奋斗的形象，执政为民、清正廉洁的形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先进性。再次，要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行动上深入群众，工作上依靠群众，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引导群众不断前进，切实提高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最后，要善于当好班长，带好队伍，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在各方面以身作则，发挥表率作用，团结县委领导班子成员齐心协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第三，高级别选配县委书记。新中国成立以来，县委书记虽然权大责重，但在级别上一直是处级。近年来，“高配”县委书记越来越成为普遍现象。所谓“高配”，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明确县委书记是副厅级；二是兼任其所属的地级市的市委常委、副市长，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三是像海南没有市管县体制的，县委书记直接为正厅级。

第四，颁布《关于加强县委书记队伍建设的若干规定》。这是60年来中央首次就县委书记队伍建设做出专门规定。《规定》指出：“县委书记是中国共产党执政政治国的骨干力量，是党的中高级领导干部的重要来源。”“对县委书记的要求和管理，不能按一般的处级干部来对待，必须实行重点管理。”这个“规定”很全面，很具体，也很有新意。比如，首次提出：“县委书记的选拔任用，应按程序报经省级党委常委

会议审议，这是县委书记选拔任用程序的重大调整。”还规定：“根据工作需要，有的县委书记可提拔为上一级班子成员并继续兼任县委书记。”

县委书记的权力

归根结底，县委书记是一种职务，而职务总是和权力紧密联系的。县委书记的权力是研究县委书记和县委书记腐败落马绕不开的问题。

权力是一个很生活化、通俗化，也是一个很学术化和理论化的话题，也就是说，它既复杂，也简单。说复杂，它可以写成一部又一部著作。事实上，古今中外研究权力的思想家、政治家及产生的名著的确不少，从权力的概念与含义，到权力的来源与特征，再到权力的分类与交换，等等，无不被阐述得清晰而深刻。说简单，人们每天都在看权力，用权力，议论权力，羡慕权力，感受权力给自己带来的悲欢离合。

关于县委书记的职责、权力以及对县委书记权力的规范、监督等，相关规章、制度多有不同程度的涉及。首先，党章第26条规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第27条规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委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责。”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对书记的工作和权力做了规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书记负责组织常委会活动，协调常委会委员的工作。常委会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常委会会议的议题由书记确定，或由书记委托副书记确定。党委会委员应该支持书记的工作，接受书记对自己工作的检查、督促。”《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也对书记的人事任免权做出了相应规定。此外，《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办法（试行）》等规定，都强调了对县委书记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然而，这些制度规定，要么很原则，要么很笼统，并没有对县委书记权力本身做出清晰明确的界定和规范，所以这些年来，社会上对县委书记的权力界线在哪里、县委书记权力究竟有多大，依然充满了疑问和疑惑。再加上舆论的炒作，人们对县委书记的权力形成了以下几个有代表性的看法：

一是县委书记权力大。有人认为，在县这个范围内，除了外交和国防没有，其他都有，具有相对独立的人权、事权、财权。县委书记处于县级政权的核心和一把手的位置，因此，其权力范围十分宽泛，几乎想管什么就可以管什么。

二是县委书记权力集中。县级虽有四套班子，县委还有多位副书记、常委等，但